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61號

原告 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門重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複代理人 蔣子嫣律師

被告 長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孜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